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经查验，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 2、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

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周三）下午 14:00 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2 月 3 日 15:00 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7,227,26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3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816,29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704%。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7,043,56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045%。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为 21 名，中小投资者合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716,8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61%。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19 年 11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股东。

（2）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他参与投票的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查验，同意 57,032,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705,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8%；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经查验，同意 57,031,7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705,0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43%；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查验，同意 57,031,2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4%；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704,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9%；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查验，同意 57,030,7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6,704,0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4%；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邓颖
唐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4 日